

NO.00016731

#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

京房公积金法改( ) 号  
2022 1090595

被责令单位名称: 克莱斯德(北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史\*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7376531885

单位住所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葫芦堡开发区

经查,职工王英利(身份证号: 110110\*\*\*\*\*003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纳自2007年09月至2020年06月的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房山管理部(分中心)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35795.00元。逾期不补缴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